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二〇〇届会议

200 EX/12

巴黎，2016年8月2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

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 (IGRAC)

概 要

按照经修订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参见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在 2016 年对根据第 34 C/26 号决议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位于荷兰代尔夫特的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进行了一次评估。本文件简要介绍了这次对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活动及其对教科文组织相关计划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

评估专门审查了该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以及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协定。本文件载有评估的主要结果。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11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 C/26 号决议批准在荷兰代尔夫特设立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大会批准之后，荷兰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为期四年的关于设立该中心的协定（“当前《协定》”）。荷兰王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办妥之后，当前《协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生效。
2.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决定将该《协定》延长一年（199 EX/SR.7 Item 10.III），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II. 评估

3. 大会通过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了业经修订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该战略适用于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的所有续延情况。根据这项战略，2016 年 1 月和 2 月，由荷兰政府出资对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估。这次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考察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在当前《协定》所规定的目标和职能方面的表现，以及中心对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部门或跨部门计划优先事项及专题的贡献。评估包括详细审查中心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入交谈，现场考察以及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4. 该中心专门从事地下水资源信息和知识的收集工作，在非商用基础上、在世界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收集信息。评估认为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总体任务仍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和目标高度相关。该中心执行自己所肩负的任务，尤其是在便利和促进地下水信息和知识的分享方面。该中心自设立以来一直重点关注含水层评估和地下水监测。
5. 评估建议从 2016 年起延续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地位，为期 6 年，以承认地下水全球监测和评估的战略重要性。
6. 评估认为，由于地下水资源将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尽管没有明确承认）支持在 2030 年实现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核心目标的相关性日益重要。
7. 评估报告可在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查阅。

III. 《协定》的统一

8. 荷兰王国已确认在五年期间内每年向该中心提供 400000 欧元（四十万欧元）的资助。因此，通过与荷兰政府磋商并参考评估报告的建议，起草了一份符合《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新《协定》。

9. 《协定》草案可在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查阅。

10. 按照《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并且根据评估结果以及与荷兰当局的协商，总干事建议执行局续延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建议作出的决定

11.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26 号决议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200 EX/12 号文件，
4. 考虑到建议续延位于荷兰的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5. 确认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开展的活动令人满意，为本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作出了贡献，
6. 欢迎荷兰政府为确保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活动的财务可持续性所作的坚定承诺，
7. 注意到请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批准续延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第 2 类中心地位，
8. 还注意到总干事为确保续延协定得以签署并生效就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提出的建议，
9. 决定续延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
10.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二〇〇届会议

200 EX/12 Add.

巴黎，2016年9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和审查

关于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 可持续管理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向执行局通报，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的协定草案，与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中所载的协定范本（37 C/18 Part I 及其附录）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9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背 景

1. 大韩民国政府提议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一个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随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第四十七届主席团会议（2012 年 6 月 1 日）核准了该提案。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2012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有关核准该中心的决议（IHP/IC-XX-6）。
2. 依照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 35 C/22 号文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全面综合战略，大韩民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过磋商，拟订了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3. 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X 部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29 号决议）分别建议和批准了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草案。
4. 由于多种原因，且涉及到大韩民国政府的合法选择，批准的协定草案并没有在过去几年期间签署。
5. 在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一个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草案，已经根据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的现行标准协定范本进行了修订和调整。

与《战略》不一致的条款

6. 协定草案与现行的第 2 类实体战略中所提供的协定范本（37 C/18 Part I，附录 2）有一处不一致的地方，附列如下，供执行局审议：

- (a) 协定草案第 18 条（“争端之解决”）在协定范本所建议条款中补充一处文字，措辞如下：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经双方同意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三名仲裁员中一名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

7. 在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一个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草案全文，可从自然科学部门专门网站获取以供查阅。

8. 将请执行局就相关协定草案的签署包括其中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37 C/18 Part I, 附录 2）不一致之处作出决定。

建议作出的决定

9.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作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第 191 EX/14 号决定（第 IX 部分）以及第 37 C/29 号决议，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 XX-6 号决议，
2. 还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及相应的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录，
3. 审议了第 200 EX/12 Add 号文件，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正在通过指定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第 2 类）努力促进国际合作，
5. 还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均完全支持指定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6. 鼓励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水资源研究所确保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对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实施，对国际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对促进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作出更大贡献；
7.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中所载的协定范本（37 C/18 Part I 及其附录）存在不一致之处，
8. 授权总干事签署关于在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第 2 类）的上述协定。